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补遗书 01 号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出以下修改：

1、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①营业执照副本，②监理资质证书副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修改为：（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②监理资质证书副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